

華梵大學各系、所學會組織規程規範

79.08.16 院務會議通過
83.03.30 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85.01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2.1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0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6 學生議會修改通過
105.10.20 學生議會修改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為聯繫各系、所學生情感、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交換研究心得及參與研討會、康樂聯誼會等活動，按系、所為單位組織系、所學會，定名為華梵大學○○系、所學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學會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所及學務處為各系、所學會之輔導單位，系主任、所長或系、所內師長為系、所學會之指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學會由各系、所全體學生組成之。會員有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，並有遵守《會規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- 第四條 系、所學會所在地，設於各系、所辦公室。

第二章 組 織

第五條 系、所學會最高權利機關為會員大會，有關係、所學會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，由各系、所學會自行決定。

第六條 系、所學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，採搭擋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公開票生之，並依照學生自治選舉罷免法進行選舉。

一、候選資格：

(1) 前兩學期（一年級參選者只需前一學期）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在最近一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2) 參選時為非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產生方式：

(1) 由華梵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持選舉，以選出下任正副會長。

(2) 選後一星期內將新當選之正、副會長名單各一份呈報系主任，另一份報課外組備查。

第七條 系、所學會設下列三組，必要時得依各系、所需求增減設組：

一、公關組：負責學術研究出版及對外交流、推廣等事宜。

二、美宣組：負責文教活動及文書、宣傳海報等事宜。

三、活動組：負責系內康樂及聯誼性活動等事宜。

四、總務組：負責財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。

第八條 前述所列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數人，由系、所學會會長與副會長會商遴選後聘任之，並報系主任、所長及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第九條 系、所學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。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十條 系、所學會得經系主任、所長核可，向會員酌收會費。

第十一條 系、所學會得於每學期註冊時，在該系、所選課處徵收會費，不得在其他註冊處所或校園內擅設攤位徵收。

第十二條 一切經費應先列預算，開支時均須先報請系主任、所長核准，並受輔導單位監督。

第十三條 系、所學會應留留用金至下一屆並列入財報案，以利各系、所學會長期永續經營發展，留用之金額百分比各系、

所學會自行斟酌；因故需調動留用金，必須經由會員大會
決議通過。

第十四條 系、所學會費應有收取及退費之機制，可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基礎辦理(除四年一收、一年一收及收取金額和退費金額百分比可由各系、所斟酌，其餘不得抵觸)。

第四章 出版

第十五條 系、所學會得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一種或多種，有關其出版及發行悉依本校《社團申請發行及出版物輔導辦法》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有關係、所學會會長選舉所產生之糾紛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選務小組，就相關資料收集後送請調解與評議會仲裁，並通知該系主任、所長。

第十七條 各系、所學會規程更改後，需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呈報系主任、所長備查後實施，並送一份至行政中心學會社團部及學生議會存查。

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呈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